

《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的入境口岸

《国际卫生条例》简报第3期

《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入境口岸条款预定最大限度减少疾病通过国际交通传播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国际卫生条例（2005）》将入境口岸定义为“旅行者、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入境或出境的国际关口，以及为入境或出境的旅行者、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提供服务的单位和区域。”有三类入境口岸：国际机场、港口和陆路口岸。

主管当局和交通工具运营者的职责

要求《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确定主管当局以开展：(i) 在指定入境口岸发展核心能力；(ii) 在入境口岸实施适当的卫生和卫生设施水平以及确保有效的媒介、啮齿类动物和环境控制措施和程序；以及(iii) 在受染地区的入境口岸应用卫生措施。

指定入境口岸和评估核心能力要求

各缔约国应指定机场和港口，并可指定某些陆路口岸以发展《国际卫生条例（2005）》附件 1 规定的核心能力。这些入境口岸应尽早予以确定，因为国家从条例生效起只有两年时间（直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评估其现有国家结构和资源的能力以满足最低能力要求和从生效之日起只有五年时间加强这些能力（截止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船舶卫生证书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目前的灭鼠和免于除鼠证书已被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和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取代，后者处理远洋轮船上一系列更广泛的公共卫生风险。2007 年 6 月 15 日之前签发的灭鼠和免于除鼠证书将有效 6 个月。因此，此类证书将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以前有效。所有失效的灭鼠和免于除鼠证书将从 2007 年 6 月 15 日开始由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和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取代。

关于在入境口岸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指南

正在下列领域拟定指导材料：

- 在入境口岸管理公共卫生风险
- 在发展入境口岸能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为指定入境口岸维护可访问数据，包括签发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和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能力
- 机场和港口的检查和世卫组织认证标准
- 对受染旅行者、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和物品建议的措施
- 船舶卫生及航空卫生和卫生设施
- 在陆路口岸应用卫生措施

